

2023年计划生育莫言 计划生育政策计划 生育新政策计划生育(实用5篇)

计划是一种为了实现特定目标而制定的有条理的行动方案。计划怎么写才能发挥它最大的作用呢？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计划范文，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计划生育莫言篇一

在经历了迅速从高生育率到低生育率的转变之后，我国人口主要的矛盾不再是人口的过快增长，而是人口的红利快要消失、将会临近超低生育率的水平、人口老龄化、出生性别比例的失调等严重的问题。生育政策的调整，能够在一定程度上环节20年之后的高度老龄化局面，使总人口变化更加平稳，并再次获得人口红利。人口学者历经两年的研究指出，我国的人口政策的转向势在必行，其中包括生育政策——。

对于专家的研究，我们还是认为有道理的；专家的建议，不是拍脑袋决定的，笔者一般都不反对；对于国内20多位顶尖人口学者两年的研究成果，笔者表示非常钦佩。但是，对于专家“2015年我国全面放开二胎政策”的意见，笔者不敢苟同，甚至认为这或许是个坏主意。

专家研究认为，分区域分步放开二胎，可以避免同时全部放开二胎带来的人口大起大落式的剧烈变动，也可避免放开“单独”（即夫妻双方一方是独生子的可生二胎）带来的花费时间较长、贻误时机等问题。看来专家想得非常周到，把“单独”贻误时机的问题也想到了。但是，假如2015年全面放开二胎，一者，可能很难避免人口大起大落式的剧烈变动；二者，可能会出现一个人口生育高峰，为社会带来诸多隐患。

中国不能没有没有专家，但专家太多未必是一件好事。专家

的一个正确观点，可能带来巨大效益；反之，专家的一个错误观点，可能造成无法估量的损失。倘若国家采纳“2015年全面放开二胎政策”这个建议，带来的后果到底是“人口红利”还是“人口灾难”，目前估计没谁敢打包票。中国地大物博，但总资源就这么多，人口越多，分摊到每个人身上的资源就会越少，这个道理大家都懂。正因如此，对于“2015年全面放开二胎政策”这个建议，国家不能只听专家建议，还要听听百姓意见。

放开二胎早已不是新闻，而10月26日中国发展研究基金会发布的《人口形势的变化和人口政策的调整》报告集纳了20多位人口学者的政策建议，这是新闻。因为这个报告，有可能把“放开二胎”变成现实——先分步实施，全面放开就在三年后的2015年。

计划生育莫言篇二

近日，我参与了学校组织的计划生育知识宣讲活动，这次活动令我受益匪浅。通过亲身参与，我深切体验到了计划生育对个体和社会的重要意义，加深了对计划生育的认识和理解。在这篇文章中，我将分享我的亲身经历和所得到的心得体会。

首先，通过这次宣讲活动，我深刻领悟到计划生育对个体的重要性。在宣讲中，我们用生动的案例和数据展示了生育超龄的危害，向大家普及了人口老龄化的严峻形势。我了解到，过早生育会导致母亲的身体发育不完善，增加妊娠并发症的风险。而过晚生育不仅引发一系列医学风险，还会增加儿童患病的风险。这让我深切认识到合理控制生育对个体的身体健康和家庭幸福至关重要。

其次，计划生育对社会的重要性也在宣讲中得到了充分的强调。我们向大家普及了人口压力对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的巨大影响。通过统计数据和案例分析，我们向大家展示了不合理生育给社会带来的负担，如就业困难、教育资源不足等。

这让我深深认识到，只有通过计划生育，我们才能够保障每个人的权益，维护社会的稳定与繁荣。计划生育政策在我国的实施证明了它的有效性，为经济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

除此之外，通过宣讲活动，我还学习到了一些实用的计划生育知识。我了解到，科学合理的避孕方法对维护个人身体健康和避免意外怀孕至关重要。了解到我们可以通过多种方式进行避孕，如避孕药、避孕环、避孕套等。这些避孕方法既可以预防意外怀孕，又可以帮助我们合理安排生育时间。同时，我们还学习到了计划生育服务站的存在，这些站点为我们提供了咨询和服务，使我们能够更加便利地获取相关信息和帮助。

最后，我从宣讲中收获了一个重要的启示，那就是教育对于计划生育的推广至关重要。我们要通过各种形式，如学校教育、宣传片、社区讲座等，向更多的人普及计划生育知识。只有当人们都充分了解计划生育的重要性的方法，才能够自觉地遵循政策，维护个人和社会的健康发展。这不仅需要政府、教育机构和社会组织的共同努力，也需要每个人积极参与和传播。

综上所述，通过这次计划生育知识宣讲活动，我深刻认识到计划生育对个体和社会的重要性。我们要注重个人健康，了解避孕方法，并在合适的时间选择生育。同时，社会也要通过教育和宣传，提高人们对计划生育的认识和意识。只有通过共同努力，我们才能够为个人和社会创造一个更加健康、和谐的未来。

计划生育莫言篇三

近期，我参加了一次关于计划生育知识的宣讲活动，通过与听众的交流与互动，我深刻体会到了计划生育知识对于群众的重要性。下面我将结合自己的体验，通过五段式的文章，来阐述我在宣讲活动中所获得的心得体会。

第一段：宣讲前的准备

在开展宣讲活动之前，我充分准备了相关的资料与案例，对于不同的听众需求做出了有针对性的讲解方案。为了让宣讲更有说服力，深入浅出地讲解，我还事先准备了一些视频素材和幻灯片，以便清晰直观地展示计划生育政策的重要性以及合理控制生育的优势。

第二段：宣讲中的交流与互动

在宣讲过程中，我积极与听众进行互动，提问、解答、讨论，使得宣讲变得生动有趣。通过与听众的互动，我了解到许多人对于计划生育政策的一些常见误区和疑惑。我耐心地解答他们的问题，重新解读计划生育政策，并用具体的数据和案例进行论证，让他们更加明白合理控制生育的必要性和好处。

第三段：宣讲中的反馈与思考

宣讲结束后，我收到了许多听众的反馈和意见。其中，一位听众表示：“通过你的宣讲，我对计划生育有了更深刻的认识，也了解到了自己在生育上应该如何做出更好的选择。”这样的反馈让我非常欣慰，也给了我更大的动力。同时，我也思考到在宣讲中，如何更好地调动听众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使他们真正从内心接受计划生育知识，而非被动地接受。

第四段：宣讲的效果与影响

通过这次宣讲活动，我深刻感受到了计划生育知识对于整个社会的影响。当我向听众们介绍生育控制政策对于国家社会的意义时，我能看到听众们面露思考和认同的表情。许多听众表示，减少生育可以解决社会资源的不均衡问题，提高生活质量，带动经济发展。这种深入人心的效果，让我更加坚定了继续宣讲计划生育知识的意义和价值。

第五段：宣讲后的思考与展望

这次宣讲活动不仅让我更深刻地理解了计划生育政策，也让我意识到了计划生育知识的普及工作远未结束。我将把宣讲活动作为一个起点，继续加强对计划生育知识的学习和积累，不断提升自己的专业能力，并积极参与相关社会活动，为更多的人宣传计划生育政策，努力推动人口和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总结：通过这次计划生育知识宣讲活动，我收获了很多，不仅加深了自己对于计划生育政策的理解，还通过和听众的交流，提高了自己的表达和沟通能力。我深刻体会到，计划生育知识的宣讲对于社会的发展与进步具有重要意义，作为一名志愿者，我将继续投身于这项事业，努力为社会的可持续发展贡献自己的力量。

计划生育莫言篇四

近日，我参与了一场关于计划生育知识的宣讲活动。通过这次宣讲，我深刻感受到了计划生育对社会发展的重要性，并从中获得了一些有益的体验和心得。在这篇文章中，我将结合自己的亲身经历，探讨计划生育知识宣讲的意义、实施方法以及对我个人的影响。

首先，计划生育知识宣讲对于社会的意义不可忽视。我在宣讲中了解到，计划生育是指通过控制人口增长速度，实现人口数量和质量与资源经济社会发展的协调。在人口老龄化日益严重的今天，计划生育显得尤为重要。宣传计划生育知识，能够让人们树立正确的人口观念，控制人口过快增长所带来的社会问题。这不仅对于每个家庭的幸福和稳定发展有着重要意义，也与国家的发展息息相关。通过宣讲，我认识到计划生育是一项全民参与的事业，需要每个人从自身做起。只有全社会形成共识，才能实现人口和谐发展。

其次，计划生育知识宣讲需要因地制宜、多途径组合实施。在宣讲中，我了解到地方政府、妇女组织、社区居民委员会等不同社会组织都在积极参与计划生育知识的宣传工作中。我参与的宣讲活动中，我们采用了多种方式进行宣传，如举办演讲比赛、发放宣传手册、开展座谈会等。通过这些途径，我们将计划生育知识传达给各个年龄段和群体的人们。这种多途径的宣讲方式在提高知晓率的同时，也增加了宣传的针对性和吸引力。此外，宣传内容还应因地制宜，根据不同地区的实际需求和文化差异，调整宣讲策略和方法，以增强效果。

宣讲经历对我个人来说，也是一次难得的学习机会。通过参与计划生育知识宣讲，我不仅了解到了人口问题对社会发展的重要影响，还感受到了传递知识给他人的责任和喜悦。在宣讲过程中，我克服了内心的紧张和害羞，努力让自己的发言更加生动有趣，并通过分享具体案例和数据，使参与者更好地理解计划生育知识。同时，与听众们的互动和交流也让我增长了见识，了解到不同人对计划生育的看法和困惑，也更加具备了应对不同观点的能力。

此外，我还注意到计划生育知识宣讲的难点和挑战。有些人对计划生育知识存在偏见或误解，他们认为计划生育是剥夺人的生育权利，或者认为只有底层人口才受到计划生育政策的限制。因此，在宣讲中，我们需要针对这些观点进行清晰的解释和阐述，让大家更加全面地理解计划生育的目的和意义。此外，宣讲者的专业知识和沟通技巧也是宣讲效果的关键，我们需要不断学习和提升自己，以便更好地传递知识。

综上所述，计划生育知识宣讲对于社会发展至关重要，它倡导正确的人口观念，推动人口与资源经济社会发展相协调。宣讲需要因地制宜、多途径组合实施，并且宣讲者需要具备专业知识和沟通技巧。在参与计划生育知识宣讲的过程中，我从中获得了宝贵的经验和成长，也更加意识到了自己不断学习和传递正能量的责任。希望在未来，计划生育知识宣讲

能够得到更多的关注和支持，为构建和谐社会做出更大的贡献。

计划生育莫言篇五

《条例》第十九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夫妻，经批准，可以再生育一个子女：

- 1、双方均为独生子女，已生育一个子女的；
- 3、双方均为农村居民，一方两代以上均为独生子女，已生育一个子女的；
- 5、双方均为少数民族，已生育一个子女的；
- 6、双方均为农村居民，一方是少数民族并具有本省两代以上户籍，已生育一个子女的；
- 7、一方为烈士的独生子女，已生育一个子女的；
- 8、一方未生育过，另一方再婚前已生育一个子女的；
- 9、一方未生育过，另一方再婚前丧偶并已生育两个子女的；